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豐閔

代 理 人 陳宜鴻律師

郭佩宜律師

相 對 人 邱惠珍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捌拾肆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
司執字第一〇二九七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
四年度板簡字第一七〇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
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等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鈞院114年度司移調字第36號調解
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
行，然聲請人業已依系爭調解筆錄履行完畢，相對人自不得
再執系爭調解筆錄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此經聲請人具狀向
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裁定准予鈞院114年度司執字
第10297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
序），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
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
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7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行使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56,420元，請求利率為年息5%。據此，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期間所生利息並取其概數，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31,284元（計算式：156,420元×5%×4年＝31,2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31,284元予以准許之。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